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

案號：111 購申 24036 號

申訴廠商：○○○○有限公司

招標機關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高級中學

上開申訴廠商就「藝術工場設備採購案」採購事件，不服招標機關應為異議處理而不處理，向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下稱本府申訴會）提出申訴。案經本府申訴會 112 年 3 月 20 日第 126 次委員會議審議判斷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不受理。

判斷理由

- 一、按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。次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4 月 2 日（88）工程企字第 8804490 號函：「主旨：茲依據『政府採購法』第 12 條第 3 項、第 13 條第 3 項及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定查核金額、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如說明，並自 88 年 5 月 27 日起實施...。說明：...二、公告金額：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為新臺幣 1 百萬元。...」。
- 二、再按「申訴逾越法定期間或不合法定程式者，不予受理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逾期不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」、「廠商提出申訴時，應繳納審議費。其未繳納者，

由申訴會通知限期補繳；逾期未補繳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」又「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提申訴會委員會議為不受理之決議：…三、申訴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通知期限補正屆期未補正者。…」本法第 79 條、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第 3 條暨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 11 條第 3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藝術工場設備採購案（下稱系爭採購案）為本府教育局補助招標機關辦理之新北創新教育加速器-光仁藝術工廠 On Line 計畫，該計畫經費共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00 萬元，其中經常門經費為 200 萬元、資本門經費為 100 萬元。系爭採購案第 2 次公告招標期間為 111 年 10 月 7 日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，其採購金額為 100 萬元，補助金額為該計畫經費資本門部分 100 萬元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全額，且補助金額亦在公告招標時之公告金額以上，此有本府教育局 112 年 1 月 1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20022390 號函及招標機關 112 年 1 月 12 日光總字第 1120010005 號函影本在卷可稽，爰系爭採購案有本法之適用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次查本件經本府申訴會以 112 年 1 月 13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20097374 號函，通知申訴廠商繳納審議費用 3 萬元，申訴廠商屆期未繳費，本府申訴會復以 112 年 2 月 2 日新北府購訴字第 1120183039 號函通知申訴廠商限期補正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申訴廠商屆期仍未依規定辦理。揆諸前揭規定及事由，本件申訴不受理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訴不受理，爰依本法第 79 條規定，判斷如主文。

新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

朱惕之

副主任委員	邱惠美
委員	王伯儉
委員	王麗鳳
委員	李永裕
委員	宋裕祺
委員	林佳穎
委員	孟繁宏
委員	孫丁君
委員	張琬萍
委員	張樹萱
委員	黃立
委員	劉雅洳

本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，申訴廠商不服者得於本審議判斷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